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收納政府債券於中央結算系統
- 銀色債券系列於 2025 到期的 35,000,000,000 港元零售債券
(可調整至最高發行金額 45,000,000,000 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代號: 44007)

查詢： CCASS 熱線電話: 2979 7111/ 電郵: clearingps@hkex.com.hk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人”)設立零售債券發行計劃發行的銀色債券(“零售債券”)將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發行，並於同日被接納成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合資格證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登入發行人網站 www.hkqb.gov.hk，詳閱發行人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發(並經不時修改或補充)的零售債券計劃通函(“計劃通函”)，以及於 2022 年 8 月 9 日刊發的零售債券發行通函(“發行通函”)及其他相關資料。

鑑於發行零售債券附帶條款及條件，若干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將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當檢閱這些條款及條件，並注意以下事項：

甲.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電子申購指示

只有名列發行通函「申請途徑 - 指定證券經紀」一節中的指定證券經紀名單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才可代其客戶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購零售債券。發行人會拒絕任何不是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購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能直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申購零售債券，作為合資格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配售銀行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零售債券的申請資格載於發行通函「如何申請認購零售債券 - 我是否合資格申請認購本系列零售債券」一節。

乙. 電子申購指示¹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現時所提供的投標服務代其合資格申請人的客戶提出申購。申購期預期由 2022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正開始直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星期五)下午 2 時正。因此，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以下時間透過「投標指示」功能輸入電子申購指示申購零售債券：

申購日期 ²	輸入指示時間 ³
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 (開始接受申購日期)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由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 (星期六)
於 2022 年 9 月 2 日 (截止日期)	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2 時正

香港結算將在相關日期執行下列電子申購程序：

(i) 開始接受申購日期前(2022 年 8 月 22 日)

¹ 參照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發出的通告(編號: CD/OES/CCASS/030/2022)，中央結算系統將於 2022 年 8 月 27 日暫停服務。

² 發行人有權在未有作出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縮短或延長認購期，詳情請參閱發行通函。

³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不提供投標服務。

投標公佈將於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發佈，參與者可於「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內「備忘(投標)」一節中查閱，亦可在「查詢已認可投標公佈」功能中查閱有關公佈。

(ii) 由開始接受申購日期直至截止日期 (由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9 月 2 日)

- (a)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接受申購期間透過「投標指示」功能輸入申購指示。因以上發行的零售債券屬非競價性質，參與者無需輸入「投標價」。當輸入申購數量後，系統將會計算應付的申購款項及顯示在輸入的螢光屏中。有關輸入及查詢的螢光屏說明，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第 8.2.9 部份；
- (b)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投標資料整批檔案傳送」功能傳送整批的申購指示檔案予中央結算系統。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注意此項功能有別於即時輸入指示功能，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需要輸入「投標價的百份比」為「申購價」(即 10000)於整批的認購指示檔案中；
- (c)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7 時正 (星期一至星期五) 及上午 8 時正至下午 1 時正(星期六)(公眾假期除外)傳送申購指示整批檔案予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將於以下時間確認已提交的指示：

於申請期內 (截止日除外):

-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上午 11 時 30 分
 - 第 2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下午 1 時 30 分
 -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下午 7 時正
- 星期六 (公眾假期除外)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上午 10 時正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下午 1 時正

於截止日當天:

第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上午 11 時 30 分
最後 1 次處理確認程序: 約下午 1 時 30 分

-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新發行證券申請輸入活動報告」及「查詢投標指示」功能中，查閱已被確認的申購指示資料。

(iii) 截止日期(2022 年 9 月 2 日)

申請款項將透過直接記除指示由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支付。

(iv) 發行日或之前 (2022 年 9 月 14 日或之前)

- (a) 分配結果將於發行日或之前公佈，於分配結果公佈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於「查詢分配結果」功能即時查閱每條指示的分配結果。「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將於分配結果公佈日當晚發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一個工作天早上下載該報告。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獲取查詢分配結果資料時，香港結算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廣播訊息通知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b) 若申請全部或部份不成功，剩餘的申請款項將退還予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v) 發行日 (2022 年 9 月 14 日)

香港結算會在當晚將成功申購的零售債券記存於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02」股份戶口內，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下一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新發行證券權益報告」中「新股申請」一節內，以及於下一個工作日在「股份轉移結存單報告」查閱該等記存資料。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交申購指示前，請留意下列各項要點：

- (i) 申請人必須(1)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2)於 196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出生才合資格申購零售債券。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替其客戶提交申請前必須確保其客戶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因此，申請人在申購零售債券時必須提供其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中央結算系統即時輸入/檔案上載功能中的「受益人」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是必須輸入項目，欠缺此二項或其中一項資料的投標指示將不被接納。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為每份申請提供一個申請人姓名及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發行人將不會接納提供了不正確格式的申請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的申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即時輸入/檔案上載「投標指示」時請跟從以下關於「受益人」項目下的申請人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項目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指引：

在「受益人」項目下的申請人姓名

- (a) 必須提供申請人於香港身份證上的姓名。
(b) 不可輸入作內部紀錄用的客戶號碼或其他代碼/名稱。

在「香港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項目下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

- (a) 假若香港身份證號碼欠缺校驗位，請輸入「？」以代替校驗位。
(b) 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括號「()」。

- (c) 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輸入連字符號「-」。
- (d) 必須靠左輸入及不可在香港身份證號碼中留有間隙。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參考以下例子，「✓」為正確輸入而「✗」為錯誤輸入：

例子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輸入格式	備註	正確/錯誤
1	A123456(7)	A1234567	剔除所有括號	✓
2	AB123456(7)	AB1234567	剔除所有括號	✓
3	A123456	A123456?	如無校驗位請輸入「？」	✓
4	A123456(7)	A123456(7)	不接受括號	✗
5	A123456	A123456-	不接受連字符號	✗
	A123456(7)	A123456-7		✗
6	A123456(7)	A 1234567	不接受間隙	✗
		A123456 7		✗
		A1234567		✗

- (ii)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提醒其客戶不可透過香港結算或配售銀行作出多於一項的申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責任核對其客戶有否作出重覆申請。
- (iii) 零售債券系列的每一項申請將以一個香港身份證號碼來識別；不管該項申請是使用僅以擁有該香港身份證號碼的人士的名義開立的戶口提出的申請，還是該人士使用其與一位或多於一位其他人士的聯名戶口提出的申請，該項申請將被視為由該人士提出的申請。倘若用以識別任何一項以上的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相同，則該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以及將不獲發行人接納。
- (iv)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只可輸入申請單位數量 100 (相等於本金申請金額 HK\$10,000)

或其倍數的申購指示。申購指示金額低於 HK\$10,000 或非 HK\$10,000 的倍數將不獲接納。

- (v)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取消已輸入的申購零售債券指示，於申請截止日期過後則不可輸入或取消指示。每項已認可的中央結算系統投標指示(即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沒有被取消的投標指示)的手續費為 HK\$5。
- (vi) 即使申購零售債券指示在截止日期前已經輸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只會於截止日期即 2022 年 9 月 2 日透過直接記除指示安排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自動支付該等申請款項。假若直接記除指示不獲接納，相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所有申購指示將被取消。
- (vii) 就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曾參與分銷活動 (適用於投資者透過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部份或全部成功獲發零售債券)，發行人將透過香港結算向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支付配售費。該配售費將按獲發零售債券本金金額計算。香港結算將從發行人收到配售費後存入有關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

丙. 轉移限制/ 提交轉移指示

零售債券附有轉移限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只可在發行通函所述的有限情況下為其客戶進行該等轉移。

根據零售債券的條款和條件允許下之轉移，就每次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進行零售債券的轉移，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須填妥「轉移指示表格」。如想於同日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進行貨銀對付轉移程序，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該辦公日中午 12 時正(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香港結算遞交已填妥之「轉移指示表格」。如果是毋須付款轉移程序，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該辦公日下午 2 時正(或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時間)前向香港結算遞交已填妥之「轉移指示表格」。香港結算保留權利不處理於香港結算指定最後期限後收到的任何轉移指示。在這情況下，

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就逾時發出的轉移指示於下一個辦公日重新發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 9、12、14 及 17 節)了解詳情。

丁. 提前贖回

零售債券不設二手市場。有意在零售債券到期前出售其零售債券的零售債券持有人只能按本金金額加上固定利率計算的應計利息提前贖回零售債券。提前贖回零售債券一般會於有關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提前贖回指示後第三個營業日結算。中央結算系統會就每一項已授權的提前贖回指示收取港幣 30 元手續費。

戊. 結算和交收服務

零售債券將不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零售債券將不會提供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 9 章及第 10 章所載的結算服務及交收服務。

己. 託管服務

零售債券只會以電腦系統記帳的形式發行，有關的電腦系統記帳將記入認可交易商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帳戶中，所以香港結算將不會為此零售債券提供實物存入及提取服務。零售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根據零售債券計劃通函及發行通函而透過香港結算申購後進行配發程序，(b)轉移指示的結算和交收，及(c)為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零售債券適用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庚. 代理人服務

與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合資格證券一樣，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香港結算會向持有該等零售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

例如通知公司公佈、收取利息、提前贖回及債券到期贖回等。

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致電熱線 2979 7111 或電郵至 clearingps@hkex.com.hk 查詢。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存管及代理人服務

高級副總裁

全偉倫謹啟